



检察日报社图书出版中心
海天国律司法考试培训学校

联合推荐



中法通·司考图书系列
www.lawdao.com

2014年国家司法考试 卷一卷四 考前突破

主编 海天国律司法考试培训学校
编著 任海涛

- 源自十年命题规律，从提高应试能力角度精讲2014年司考卷一理论法学必考考点；
- 依据阅卷准则，从阅卷人角度揭秘卷四答题技巧，全面总结2014年司考卷四必考考点。

中国长安出版社

海天版

2014年国家司法考试

卷一卷四考前突破

主编 海天国律司法考试培训学校
编著 任海涛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2014 年国家司法考试卷一卷四考前突破 / 海天国律

司法考试培训学校主编 ; 任海涛编著. -- 北京 : 中国长安出版社, 2014. 5

ISBN 978-7-5107-0715-5

I. ①2... II. ①海... ②任... III. ①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试 - 中国 - 题解 IV. ①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03047 号

2014 年国家司法考试卷一卷四考前突破

海天国律司法考试培训学校 主编

出版: 中国长安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池子大街 14 号 (100006)

网址: <http://www.ccapress.com>

邮箱: capress@163.com

发行: 中国长安出版社 全国新华书店

电话: (010) 85099947 85099948

印刷: 北京紫瑞利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185mm × 260mm 1/16

印张: 14

字数: 360 千字

版本: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107-0715-5

定价: 35.00 元

目 录

前 言	1
卷一篇	6
法制史	6
第一讲 法律思想	6
第二讲 中国古代重要的民事立法	7
第三讲 中国古代重要法典及其特色	8
第四讲 中国古代重要的司法原则	9
第五讲 中国古代重要的刑罚和罪名	10
第六讲 中国古代司法机关的演变	11
第七讲 中国古代重要的法制改革	12
第八讲 中国近代法制	12
第九讲 罗马法	15
第十讲 英美法系	16
第十一讲 大陆法系	17
法理学	18
第一讲 法的本体	19
一、法的概念和本质	19
二、法的价值	25
三、法的要素	27
四、法的渊源	33
五、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39
六、法的效力	40
七、法律关系	42
八、法律责任	45
第二讲 法的运行	46
一、立法	46
二、法的实施	46
三、法适用的一般原理	48



四、法律推理	50
五、法律解释	51
当代中国法律解释体制	52
第三讲 法的演进	53
一、法的起源、发展	53
二、法的传统	53
三、法的现代化	54
当代中国法治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与特点	54
四、法治理论	55
第四讲 法与社会	56
一、法与社会的一般原理	56
二、法与经济	57
三、法与政治	57
法律与政策比较	58
四、法与道德	58
法与道德的联系	58
法与道德的区别	59
关于法与道德联系的理论争论	60
五、法与宗教	60
六、法与人权	61
第五讲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63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63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	63
宪法	67
第一讲 宪法基本理论	67
一、基本特征	67
二、宪法的发展	68
三、宪法分类	69
四、宪法渊源和宪法典结构	69
五、宪法的实施及其保障	71
六、宪法解释与实施保障体制	73
立法监督(☆☆☆)	73



第二讲 国家基本制度	75
一、国家基本制度	75
二、国家结构	76
三、民族区域自治地方	77
四、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	77
五、特别行政区	78
六、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制度（☆☆）	80
七、选举制度	80
八、基层群众性自治制度	82
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	82
一、村委会选举程序	82
二、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	83
三、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	83
第三讲 公民	83
一、公民的基本权利	84
二、公民基本义务	86
第四讲 国家机构	86
我国国家机构组织和活动原则	86
一、权力机关（人大）	87
二、人民政府	92
三、国家主席	93
四、最高军事机关	94
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	95
第一讲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95
一、司法和司法制度的概念	95
二、法律职业道德的特征	96
三、法律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	96
第二讲 法官与检察官相关准则	97
一、法官的条件和任免	97
二、法官职业道德	99
三、法官职业责任	100
第三讲 律师制度与律师职业道德	101



一、律师事务所	101
二、律师事务所的设立、变更、终止	102
三、律师事务所的管理制度	102
四、执业律师的权利和义务	103
五、委托代理关系的建立	106
六、律师同行关系中的行为规范	108
第四讲 公证制度和公证员职业道德	110
一、担任公证员条件	110
二、不予办理和应当终止办理的情形	110
三、公证程序的特别规定	111
四、公证的效力	111
卷四篇	112
第一讲 主观题	112
第一节 导 论	112
导论一 模版已死，路在何方	112
导论二 手中无剑，心中有剑	113
一、提出观点的方法	113
二、讲理论的方法	113
三、分析材料的方法	113
四、得出结论的方法	114
五、多种理论模式	114
导论三 关注细节，改变命运	114
一、不要犯以下低级错误	114
二、认真对待答题时间	115
第二节 “四要素”理论基本内涵	116
一、问题缘起	116
二、基本内涵	116
三、适用范围	117
第三节 论述题常用原理应用	119
一、法理学原理	120
【一】一般社会主体行为“合法性合理性”原理	120
【二】秩序与自由原理	121

【三】法与自由原理	123
【四】法的作用的局限性原理	124
【五】法律与道德原理	125
【六】法与科技原理	126
【七】国家机关行为“合法性合理性”原理	127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原理	128
【一】“三个效果统一”原理	128
【二】法律续造、司法能动性原理	130
【三】和谐社会原理	134
三、民法原理	135
【一】诚实信用原则	135
【二】禁止滥用权利原则	136
【三】乘人之危	138
四、刑法原理	141
罪刑法定原则	141
五、程序法原理	142
程序公正原理	142
六、行政法原理	144
【一】诚实守信原则	144
【二】合法行政原则	146
【三】合理行政原则	147
【四】程序正当原则	148
【五】信息公开原理	150
七、宪法原理	152
平等原则	152
八、其他原理	153
第四节 简答题	155
一、历年真题解析及规律	155
2007 年第一题	155
2008 年第一题	155
2009 年第一题	156
2010 年第一题	157

2011 年第一题	158
2012 年第一题	159
2013 年第一题	161
二、“服务大局”理论应用	162
服务大局的基本内涵	164
服务大局理念的基本要求	164
三、“执法为民”理论应用	165
执法为民理念的基本要求	166
四、“党的领导”理论应用	166
五、“公平正义”理论应用	168
六、“依法治国”理论应用	169
八、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	172
九、依法治国与法治思维	173
第五节 主观题综合能力训练	174
一、为求学，少年入侵心仪兰大	174
二、为避税，夫妻离婚假戏真做	175
三、为谋利，商家造假不择手段	175
四、为治安，物业摄像侵害隐私	176
五、为环保，网友倡导少放炮竹	176
六、不作为，皮球鸭梨送给政府	177
七、会持家，闯灯被罚大妈砍价	177
八、为公平，捐献器官科学分配	178
九、怎测知，厨余垃圾减少三成	178
十、治酒驾，省厅要求刑事拘留	178
十一、保教学，教师怀孕校长审批	179
十二、树公信，司法加强舆论监督	179
十三、怎处理，虚拟财产继承无据	180
十四、毒胶囊，集中力量坚决查处	180
第二讲 案例题	181
第一节 刑法	182
一、高频考点	182
二、实战具体步骤	183

三、真题演练	185
第二节 民法	187
一、高频考点	187
二、实战具体步骤	187
三、真题演练	187
第三节 刑诉	189
一、高频考点	189
二、实战具体步骤	189
三、真题演练	190
第四节 民诉	192
一、高频考点	192
二、实战具体步骤	194
三、真题演练	194
第五节 行政法	195
一、高频考点:	195
二、实战具体步骤	195
三、真题演练	196
第六节 商法	197
一、高频考点	197
二、真题演练	198



前言

自从 2009 年开始，国家允许在校大学本科生在大三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对我国法学教育造成了很大冲击。在此之前，只有大学毕业才能参加司法考试，所以法学本科所大学四年能够安心心地读几十本书，有的会更多一点。但是基于就业压力考虑，国家允许在校法学本科生参加司法考试。当时有几位政法大学的校长是反对这个事情的，因为这样一来，法学本科生从大一就开始为了司法考试而奋斗，天天看司法考试的书，直接影响了法学经典著作的阅读，从而影响个人学术积累和学术眼界的开阔。

就我本心而言，也希望法学本科生在大学里好好读书，好好思考问题，培养自己的法学素养，而不是全部精力投入司考复习中来。但是对于学生而言，大部分人毕竟不是富二代、官二代，读完大学（甚至在读大学期间）就要面临自己解决生计的问题。在法学就业非常困难的情况下，许多学生不得不选择了放弃法学理论钻研，而全力准备迎战司考，这是时代给我们出的难题，但是我们不得不勇敢面对。

任何一代人都面临着自己的困境。同学聚会时，我们 80 后都感叹自己生不逢时，命运多舛，读大学时赶上高校扩招，毕业时面临就业难，要成家了又要面临房价飞涨等问题。但是，今天看来，50 后因为“文革”而中断学业、60 后在中年时被迫下岗、70 后在工作起步阶段面临不断攀升的社会压力，也都有自己的时代困难。今天的 90 后，你们确实面临着前人未曾经历的社会压力。但是，我却相信“沧海横流，方显英雄本色；青山矗立，不堕凌云之志”，任何一代人都会被时代的大潮裹挟前进。但是我历来相信“时势造英雄”这句话，强大的社会压力也会像大浪淘沙一样，“淘尽黄沙始见金”。

老师永远是伴随着学生成长最好的朋友，老师们也希望对学生提供有力支持。老师无法代替学生学习，我们只能尽最大努力，来给学生们提供最准确、最精炼、最“管用”的材料，为大家助考。本书就是在理论法学和卷四两个方面为大家助考而编写的。

首先看理论法学，大部分学生一提到理论法学就会头疼，甚至有的人都想过要放弃理论法的学习。但是，我们静心想一想，民法和刑法这两个学科单科分数都不会超过 95 分，即使学得再好，得 78 分以上已经是高分了。而理论法学在卷一中有 60 多分，在卷二卷三中有 10-20 分，卷四第一题 20 分，在卷四第七题中至少有 10 左右，这样算下来保守估计都有 110 分以上，如果卷四第七题考法理或者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那么总分将达到 120 分以上。因此，理论法学已经成为司法考试里面，分值非常高的学科，所以大家一定不要放弃。

我们有信心拿到分数——只要方法得当。学好理论法学必须掌握以下方法：

第一，学会“精兵简政”。司法考试命题第一条铁律是“重者恒重”，我们应该把理论法学中“恒重”的部分找到，然后下功夫掌握，这样大部分分数就到手了，本讲义



的内容绝对不重复其他同类教材的模式，追求面面俱到，而是把最重点的知识点总结出来给考生。比如，法理学第一章是最重点的内容，第二章中最后三节是重点，第三章中法的继承、移植、法治理论是重点，第四章中法与道德是重点。宪法学中首当其冲四个宪法修正案，是必考考点，其次是特区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选举制度、国家机关职能为重点。法制史中魏晋法典变革、唐代法制、清末法制变革、罗马法是每年必考考点，其他如古代刑罚、古代民事法律、英美法系、大陆法系是选考考点。这些重点，我们只要花所有复习时间 20%，但是却包含了 80% 的分数，这也就是司考命题第二条铁律“**二零八零法则**”，即 20% 最重要的考点中包含有 80% 的分数。如果“眉毛胡子一把抓”肯定复习不好，每个考点都看过，都不太熟练，不如按照毛泽东兵法所言“伤其十指，不如断其一指”，重点突破，胜券在握！

第二，注重理解，而非死记硬背。法理学如果不理解，是很难把题目做对的，因此听老师讲原理，是必须的。只看三大本或者教材，根本不会做题目，因为我们司考法理内容及论证思路跟本科学习不完全一致。最好的学习方法是，根据理论法老师的讲义，好好听一遍老师的讲解，再去做题目。

第三，吃透真题，不要囫囵吞枣。有的同学，做真题马马虎虎，只要答案选对了，就不看解析了，或者只看看自己选错的选项解析。实际上，你即使选对了选项，也有可能未必真正掌握了这个知识点。因此，我们一定要认真做真题 2-3 遍。第一遍，先做题，然后看答案，看自己的理解跟解析是否一致。第二遍，看选项的时候，就要给出自己解析的理由，然后对照解析，看是否有出入。第三遍，在八月底以后，把真题中错误的选项好好看一遍，这样你一定会对老师命题陷阱有所感悟，这种感悟就是“题感”（一看题目就觉得不对，也说不出原因，但是就会做的感觉）。司考界一句名言是“**真题不代表死去的过去，永远代表鲜活的未来。**”请大家务必重视真题。

还有一个问题，基本上所有的同学对于多项选择题和不定项选择题非常怵头，基本上是计划放弃的节奏。但是，我告诉大家一个基本秘诀：从现在开始把每一个选择题当做四个判断题，不管是单选、多选还是不定项，关键是要把每一选项都判断出来，这样训练后，你就不会害怕多选、不定项了，其他学科也是如此。这样的做题方法，就是运用了毛主席老人家讲的“集中优势兵力，消灭敌人有生力量”，见一个判断题，灭一个，到最后，就是目无“全题”，判断能力非常之高。当然，如果一个单选题判断出 2 个正确选项，也没事，直接选一个自己感觉更正确的就行了。

许多同学听了我这个建议，做题速度和准确率迅速提高，希望同学们好好考虑这个建议。

第四，反复学习，正确精准掌握。每个知识点只学习一次是不可能精准理解的。就类似于读《红楼梦》，我们读得次数越多，感悟越深刻，对书中的内容记忆越准确。在司考界还有一句话是“**重复重复再重复，没有重复就没有记忆。**”各个学科，基本上要

在老师上课前看一遍讲义，带着问题听课。然后去做一遍真题，再结合法条把内容复习一遍。回过头来再看看讲义中的重点，再去做真题。如此循环往复，必能炼成金刚不坏之身。

第五，注意错题的整理和积累。高中学习中，我们对于各个学科注意整理错题，效果明显。司考也是这样，凡是自己做过的题不要扔，保存起来。过一段时间把这些题目拿出来看一遍，只看错误选项，一定有大的提高。

以上是我对理论法学及其他学科复习的基本建议，各位同学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适用吧。下面谈谈卷四复习的问题。

卷四共有七道题目（首尾两道题是主观题，其余五道题是案例题），第一题是政治题目，分数是20分，从2007年开始专门考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这一道题目看似困难，实则不难。本书会把基本答题思路教给大家，同时，这道题目的考点不可以超纲，因此笔者在吃透考纲的前提下，把所有能考的知识点都已经总结到书中了，只要同学把这些关键词背下来，按照笔者答题思路去答题，就能把分数拿到。

第七题是论述题，分数在25-28之间，这道题目是司法考试中分值最高的一道题目，其分值超过宪法一个学科分值，超过法制史和司法职业道德两个学科总分之和。但是，这道题目复习起来还是有要领可循的。多年来，我总结了一个“提出观点-讲理论-结合案例-得出结论”（四段论）这样一个基本思路，同时把二十几个常用法学理论都以题目的方式介绍了。只要各位同学勤加抄写、练习，必能取得高分。

从第二题到第六题是案例题，涉及学科有刑法、民法、刑诉、民诉、行政法、商法（公司法）。这五道案例题，需要大家认真运用各科知识来解答案例中的一个个小问题，每个小问题是1-4分，每个案例大概有6-7个小问题。这六个学科是有各自常用知识点的，但是每年侧重点不同。我在本书中把各个学科的重要知识点都已经列出来了，大家一定要重视，这些知识点除了是我们卷四案例的重点，同时也是前三卷的考察重点。每年考完试，都有同学后悔没有认真对待这些“高频考点”，请大家务必重视书中所列“高频考点”。

今年卷四复习一定重视两个问题，一个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新增的部分，这个在去年卷四第一题就考了，我在考前博客预测中有这个预测。去年9月8日我在博客发布考前预测中，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第（三）个题目所引用的习主席提出的依法治国要求“法治国家、法治社会、法治政府”等知识点，今年已经写进了大纲和教材，今年仍然可以作为考察重点，我在讲课时会重点讲。还有，我已经找到了几段今年很容易考在第一题的重要材料，但是我就不要往书里面放了，如果我放了进来，命题老师看到后，他就会刻意避开这些材料命题，从而增加考试难度。这些东西，我还是在考试前一周再放在我博客上吧。此外，行政法基本原则还是我们准备第七题时候的重中之重。

卷四答题是有规律的，这个规律是可以把握的，这个规律是客观的，即使命题老师

想尽力去回避，有的客观规律是回避不了的。最典型的的就是第一题和第七题。第一题是政治题，2009年老师出的题目比较偏，考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法治现代化的必然结果”这样一个论点，但是我想所有辅导老师都没有强调过这个考点会出大题，我想绝大多数考生也很难答出这个考点，但是这个题目是“政治题”，只要考生能够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的相关内容（三个统一、三个至上、特征、内涵）写上去就应该给分的，这个例子告诉我们，对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要想尽一切办法记住各个考点，考试时候尽量去多写，达到“撒大网捕小鱼”的目的。

再如2011年第七题，把问题分成两个问了，原因是这个知识点在当年8月13日我博客上的讲义中的第七题已经原封不动得总结出来了，命题老师为了避开这个预测，就把平时一个问题，换为两个问题了。但是，如果掌握了“四段论”的同学，照样不会丢分，就是照猫画虎，平时画一次，这回画两次罢了。2012年第七题基于同样的原因，命题人把问题分成了更多的小问题，但是只要掌握了“四段论”技巧，在回答的时候，每一个小问题都可以用“四段论”的思路来答，这样做，一来思路清晰，二来字数才能凑够。考完试，许多考生都给我打电话说，虽然题目的面貌变了，但是基本答题思路是不会变的。今年，我们的命题老师，可能还会在第一题、第七题的出题格式上下功夫，但是请考生务必记住：“上乘武功，一定是以不变应万变的”，不要被形式上的变化给吓住。

“四段论”是中国人写议论文必须具备的四个要素，高考作文、申论考试，凡是议论文都可以按照“四段论”来套用。“不管风吹浪打，胜似闲庭信步”，只要我们心中有数，提起笔来有话说，知道说什么、怎么说，不管命题人如何出题，我们自会应付自如了。

最后，我还要针对司考整体复习作三方面提醒：第一，内因才是成败关键，不管有多好的老师、多好的资料、多好的信息，自己不认真学习和训练也不会成功。第二，认真对待做题，有人喜欢听课、看书，不喜欢做题，这是不行的。考生如果缺乏必要的训练，上了考场也会慌乱，很难考过。第三，考前两周，一定要搜集各个老师博客和各个机构的最后押题信息，这些信息是我们最后阶段重点复习的内容。

大部分考生看到本书时，估计已经复习一段时间了，不仅身心疲惫，而且对考试充满担心。我想劝大家想开点，你的感受也就是其他考生的感受，因此大家都差不多的，只要我们坚持走完这个“长征”，就有胜利的希望。“短兵相接，勇者胜”，这是打“遭遇战”的规律。但是准备司法考试是持久战，就拼谁有坚强的意志、持久的忍耐、和不懈的努力，谁就会成功！放弃者一定失败！

我们都知道一个道理，如果仅仅关心明天美丽的阳光，就会错过今夜璀璨的星空。通过考试是一种幸福，但是克服万难、竭尽全力去准备司考又何尝不是一种珍贵的经历呢？

“海阔凭鱼跃，天高任鸟飞，天道定酬勤！”相信世间的所有努力，都将成为我们成功之路的铺路石！

“山阻石拦，大江毕竟东流去；雪打霜欺，梅花依旧向阳开”，除了我们自己，没有人可以阻挡我们前进的步伐！我们一定要在前进的路上，克服万难，勇往直前！在这个机遇与挑战并存的时代，不要害怕挑战，要抓住每一个机遇，迎难而上，披荆斩棘、勇往直前。“每天过得都有点辛苦，但是每年都在上升，这就是积极的人生。反之，每天过得都很轻松，但是每年都在下降，这就是糟糕的人生。”究竟选择怎样的人生，自主权在我们手上！

让我们，
向着朝阳升起的地方，
扬帆远航，
冲破那重重风浪。

在彼岸，
有我们的亲人和朋友，
欢声笑语，
还有快乐的面庞，
等着我们凯旋回乡。

能否顺利归来？
就看水手能否征服海洋！

卷一篇 法制史

第一讲 法律思想

夏商时期	神权法思想。（君权神授、神判、恭行天罚）。
西周时期	夏商宣称：“受命于天，永世不得反抗。”武王伐纣的“合法性”何在？ 周公：“上天无亲，惟德是辅”；“以德配天，明德慎罚”。 “以德配天”要求：敬天、敬祖、保民。明德慎罚要求：实施德教、用刑宽缓。
秦汉之际	秦代厉行法治；汉初黄老思想：“轻徭薄赋、约法省刑”
西汉中期至唐	董仲舒：“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德主刑辅，礼刑并用”。 唐代：礼法合一。
宋代以后	朱熹：“明刑弼教”：可以先用刑罚。（朱元璋实践，明清重典治国思想基础） 源自《尚书》“明于五刑，以弼五教”
清末	沈家本：“中学为体，西学为用”（仿效外国资本主义法形式，固守中国封建法传统）。起草《大清民律草案》、《刑律草案》共同指导思想。

判断：西周时期法律思想是德主刑辅（×）。
明朝法律思想是明德慎刑、礼刑并用（×）。
西周统治者主张“君权神授、受命于天”（×）。
唐代法律思想是“礼刑并用”（√）。

选择：汉代中期法律思想是（ ）：
A 以德配天；
B 德主刑辅；礼刑并用；
C 明德慎刑；
D 黄老思想；
E 明刑弼教。

填空：汉文、景帝废除肉刑体现的法律思想：黄老法律思想。
重刑朝代：秦代、明初。

第二讲 中国古代重要的民事立法

(一) 西周

礼 刑	精神：亲亲父为首、尊尊君为首。五礼：军、凶（丧；葬）、嘉（冠笄 Ji；婚）、宾、吉（祭祀）。礼、《摩奴法典》等都具有法特征：规范性、国家意志性、国家强制性。出礼入刑；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强调礼有等级差别，贵族官僚在适用刑罚上有特权）。	
1. 西周的吉礼是（ ）：A 婚礼 B 成年礼 C 祭祀礼 D 迎宾礼		
2. 关于西周说法不正确的是：		
A. 礼的内容是维护宗法关系和宗法等级制 B. 德教的内容是礼治		
C. 刑不上大夫：贵族犯罪免刑 D. 礼不下庶人强调礼有等差		
契 约	契 约	买卖契约：称为“质剂”。“质”是买卖奴隶、牛马所使用的较长的契券；“剂”是买卖兵器、珍异之物所使用的较短的契券。契约：一分为二，双方各执一半
		借贷契约：称为“傅别”。“傅”，是把债的标的和双方权利义务等写在契券上；“别”，在简札中间写字，然后一分为二，双方各执一半。
	08 年考：西周格伯以四马买圃生田，契约写在竹简上，一分为二，该契约称为：（质）买卖契约	
	契 约	婚姻缔结的原则： “一夫一妻”、“同姓不婚”（其生不蕃、附远厚别） “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无媒则为“淫奔”） 六礼：纳采（提亲）、问名（询问女方生辰八字）、纳吉（在男方祖庙卜吉凶）、纳征（送财礼订婚）、亲迎（结婚）。今日：提亲 - 订婚 - 结婚。
婚姻关系的解除： “七出”：不顺父母、无子、淫、妒、恶疾、多言、盗窃（父子多赌并盗银）； （主体：“符合七出之条，夫家即可休妻之”） “三不去”：有所娶而无所归、与更三年丧、前贫贱后富贵。		
继 承	继 承	西周政治身份继承：嫡长子继承制（立子以贵不以长，立嫡以长不以贤）； 财产继承：西周诸子有封地，财产有等级标志，非嫡子不能用，故财产不实行“诸子均分”。秦汉以后诸子没有封地，才需要“诸子均分”。

(二) 宋代

契约 与婚 姻继 承法 律	买卖契约：分为绝卖、活卖（典卖，过期无力回赎即为绝卖）和赊卖。 借贷契约：借是使用借贷，不付息：负债；贷是消费借贷，付息：出举。 结婚：“监临官不娶监临女，订婚在前不在限”。允许妻子在一定条件下（三年不归，六年不通问）离婚或改嫁；改嫁不能带走部曲、奴婢、田宅等财产，保护宗族利益。 1. 遗腹子与亲生子同样继承权。未嫁女可得相当于儿子（其兄弟）1/2 财产留作嫁妆。 2. 南宋绝户立继承人：立继（夫亡妻在从妻）和命继（夫妻俱亡从其尊长亲属） 3. 只有在室女的，在室女享有 3/4 财产继承权，继子有 1/4 继承权；只有出嫁女，出嫁女享有 1/3 继承权，继子享有 1/3，另外 1/3 归官府。[08 年延考 - 卷 1-9]
---------------------------	---

